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107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 2021 年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0 号）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 2021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67.1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2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扶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，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



童)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项目代码: Z175080010001, 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 资金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2022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下达2021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75.16万元。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。通过2021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三、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 请你区参照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, 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, 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 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,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